

附件 2:

上海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技术评估 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技术评估工作，规范专家的聘用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参加本市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技术评估工作专家的管理，包括对专家的聘用资格管理及日常管理。

第三条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科技委办公室）负责对评估专家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

第二章 评估专家资格管理

第四条 评估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遵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二) 专家年龄宜为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 (三)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工程、建筑材料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管理规定，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关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1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设计、施工

和安全管理实践经验。

(四) 担任评估组组长的专家应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备材料领域中与该项评估内容一致的专业特长。

第五条 评估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所评估的内容及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
- 2、专家在评估过程中，不受任何单位、个人或机构干扰，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
- 3、按规定获得相应劳动报酬；
- 4、对评估材料涉及的技术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廉洁自律，对所评估的内容提出观点明确的书面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估意见和结果负责；
- 6、专家均应为科技委办公室评估专家库中专家，并接受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专家日常管理

第六条 科技委办公室建立新型建设工程材料认定技术评估专家库，技术评估专家包括材料专家及涉及材料应用的设计、施工、检测和安全管理等方面专家。

专业按十八大类分为：1、建筑用钢材 2、建筑幕墙 3、建筑遮阳 4、墙体材料 5、建筑节能系统材料 6、管道 7、建筑涂

料 8、建筑粘结材料 9、防水材料 10、建筑用石材 11、水泥
12、商品混凝土 13、预拌砂浆 14、混凝土构件 15、建筑门窗
16、建筑节能分项计量表具 17、玻璃 18、市政公路路用材料

第七条 专家确定时，专业类别须与评估内容相一致。专家组选取方式按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八条 科技委办公室专家库管理部门对评估专家建立档案，包括专家的个人信息、实际参与评估工作的记录以及专家的培训、学习交流情况，专家库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所有专家信息的及时更新工作。

第九条 专家库管理部门负责对评估专家的评估工作质量、工作纪律进行监督，年度进行诚信考核。